

國語週刊

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
(本刊通訊處：北平府前門外)

第二五五期 廿五年(一八九九)八月二十二日

馬氏交通之「次」

何 容

馬氏交通之「次」名稱有六，是「主次」和「賓次」、「偏次」和「正次」、「前次」和「同次」；所謂「義取對待」也。「次」是對待的，那麼其「次」相對的字，在句讀中「所序之位」自然也是對待的。如「主」前「賓」後，「偏」上「正」後，「前」與「同」更能在名稱上反映出次序來：所謂「偏義義先後次序」，而立其「名稱」也。六次之中，除主次與賓次的對待關係，對於動字，須分別各自說明外，其他與兩端對待關係的兩端次，則只爲偏次和同次。正次和前次就其範圍，不必再解說。所以，次除有六種名稱，而需要講解的却只有主次，賓次，偏次，同次四種。

馬氏給次定界說：「常用如「詞」居居某「次」，但這種「界說」的性質也只是「以詞釋次」而難，依此說去理解「次」的意義，很困難的。要換解的，例如主次決不只限於「爲動詞之起詞者」。馬氏也只說，「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起詞者，其所處位，曰主次」(一冊，頁一一，界說十八)，並不說「主次即字爲句讀之起詞者所居之次」。或許在措辭上也斟酌了一下。馬氏雖說「起詞之於主次，此詞之於賓次，一也」；但這似乎也只是說，知起止對待之詞，當知主賓對待之義，決不待辭以明之。而論「次」與「詞」混爲一談。又馬氏論同次不同於名和代字，而涉及動字與靜字，結果他所稱「名代諸字」不能解爲「名、代、……諸字」，那倒是越出界說之外了，或者說界說定得不恰當了。

主次與賓次。馬氏說：「主賓者，義取對待，亦稱起止之義，互相照應耳。」(一冊，頁一一)又說：「夫名代諸字，先乎動字者爲主次，後乎動字者爲賓次。」(四冊，頁一)主次的界說是：「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起詞者，其所處位，曰主次。」(界說十八)但「凡有名字不爲起詞」，「而且不在句讀中」者，也歸入主次，或者「視同主次」，如(1)呼人對語者，(2)慨歎而呼及名者，(3)詔告名詞者，(二冊，頁一至二)。這一方面是準泰西今之方言之例，一方面也是因爲此等名字沒有與它對待的字，不好視同別的水。賓次的界說是：「凡名代諸字爲止詞者，其所處位曰賓次。」(界說十九)但賓次也不限於爲止詞者，凡由動字所覆而與句讀中之之詞或對待之詞極的，無給其前無介字以覆之，皆爲賓次，如「介字之詞」，「配地，時，價值，度量，身數」等名之屬於動字後者，以及「實所有者之由，或實所用之言，或狀形似」之名字，僅先動字而不爲起詞者，皆屬賓次。所謂賓次，只是與主次對待的次，多數是位於動字之後，但有優先動字的，也視同賓次。照馬氏「賓次」單不是視同「止詞」這一語來看，馬氏的賓次並不是西文法上的 Accusative 除了 Nominative Vocative Genitive 之外，都算是賓次。(英文法中的 Objective Case 也是如此，不過 Objective 與 Object 容易誤人混淆一談；但馬氏稱 Object 爲「止詞」，並無「賓次」之名，似乎不應相混。)

正次與偏次 馬氏說：「凡數名連用而意有偏正者，則正者後置，謂之正次，偏者前置，謂之偏次。」(二冊，頁二)；並見界說二十及二十一。偏與正只是對待的名稱，字之居正次者，也許同時是主次或賓次，所以馬氏又說：「正者對偏而言。凡在主賓次而爲偏次所先者，亦曰正次，而以句讀中所處之位，則仍以賓主偏次爲。」(一冊，頁一二)

偏正是對待的，故乙對甲實爲偏次，丙對乙爲偏次，則甲對乙實爲正次，乙對丙實，亦爲正次；但馬氏又說乙與丙是「遞相偏屬」爲偏次(二冊，頁八)。馬氏說「偏次之用，不能放棄」，他只舉的：有言正次之所屬者，有言其形似者，有言其時者，有言其故，其分，其效者等等(二冊，頁二至四)。這當然不能盡偏次之用，正論西文法中 Genitive 之用之不能放棄一也。

(未完)

注音漢字 銅模舊案

國語文獻館 請設法集股鑄造 銅注音字模案 前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三次大會

(民國十年八月)

國語教育。教育普及的關係人人皆知，但是推行國語教育，先要把用語體文寫的書報全行注音，認字少的人，才有書報可讀。然而這辦法實行上又不容易，因爲這字注音很費時，活字排印又錯誤太多。所以最好是另備一副注音的銅字模出來，叫各印刷局鑄鉛字時拿來嵌模。有了這種注音鉛字，以後排印的書，不管是文語體，都全有注音了。但是鑄造這副注音字模，費錢不少，總以為有三角辦法：

一、最好是由本會籌款鑄造，鑄成後賣給印刷局換鉛字，收回貨費。

二、由部把這辦法核准商辦，並許以專利若干年。
三、由部與印刷局會資辦理(條件另定)以上三項之外，也許還有較好辦法，敬請公同商定議決施行。

編 者 蕭友梅
趙元任
運 送 人 沈彭年
陸 奎

標準元音

(The Cardinal Vowels)

編 者

1. I 修改「教育雜誌」十三12，高元氏「學理的系統的開母符號」文之一節。
2. e 倫敦大學 Daniel Jones 擬定八個元音，有顯著的特殊的舌及唇的地位。這八個元音並不是具體的表示某國之語音，乃表示抽象的音，所以叫它做「標準元音」。他所定之關於八個標準元音的法則如下：

舌前上升，使舌的接近硬齶，但還未到發生可聞的摩擦之聲，即輔音的性質。

在這個情形之下，伴着一個變帶的振動，這便發生標準元音1。
舌後的位置下降至最低地位，但還未及舌後的位置，這便發生標準元音4。

連1, 4兩點，得一直接，表示標準「前元音」之舌的各地位。
同樣，因舌根之位置升降，得標準元音5及8之各地位。

由此，我們得一個不等邊四邊形的四邊角點。它的底線作爲元音舌的運動之最近距離，它的對邊便是那舌於運動之最近距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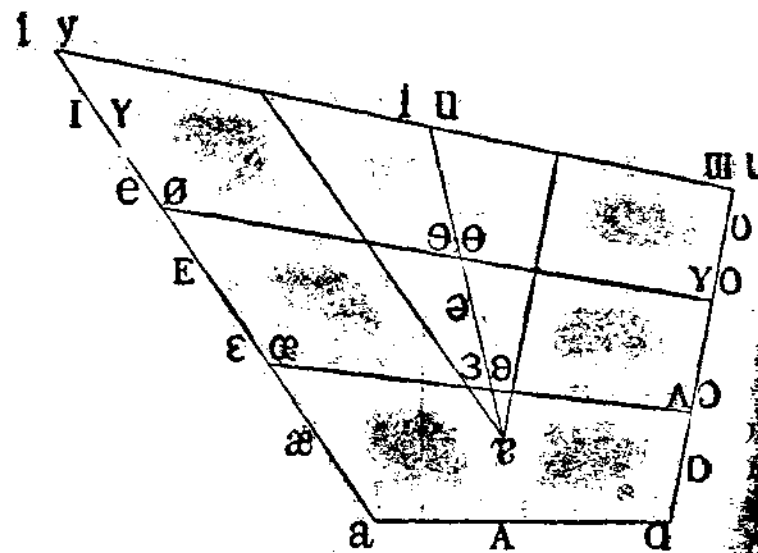
在1, 4及5, 8兩邊，又等分之，我們便在前線算得標準元音2及3；在後線算得標準元音6及7。這八個元音，各的狀態都是動的，應於舌之變化而變化的。

其他的元音，屬於前線的，y是1而帶有8的圓唇的，e是1而帶有7的圓唇的，e是3而帶有8的圓唇的。在後線上，u是8而帶有1的圓唇的。

至於「央元音」，舌中靜佔主要的位置，它的活動範圍在一個三角形之內，如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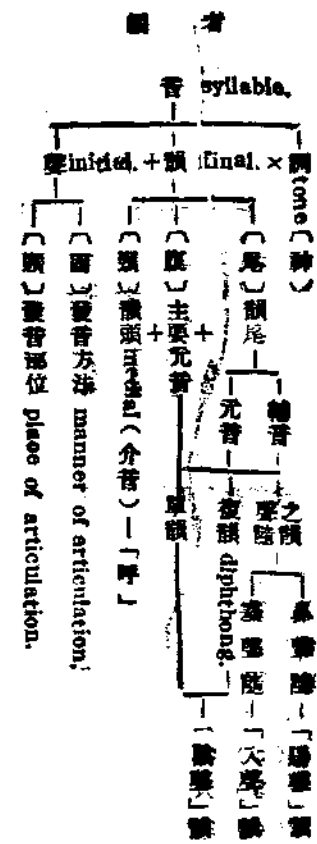
元音舌位圖

(The Tongue-positions of the Vowels)



關於「韻尾」

initial (「Auslaut」)



往往韻尾稱爲「Endkonsonant」及韻尾元音，音韻 alphasonet (黃元音)。

「」：唇音
「」：舌音
「」：齒音
「」：舌音
「」：舌音
「」：舌音
「」：舌音
「」：舌音
「」：舌音
「」：舌音

看「北平方言折韻表」編者，北大「國學季刊」三3；英文介紹，看「音位標音法的多重性」，趙元任，史密生「集刊」四4。

「聲母」一名「附聲」一附聲 (with plosive) 附鼻音 (with nasal)。